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1) 泳池清潔措施

去年在部分公眾泳池，包括深水埗區內的泳池，曾發現污染物。踏入炎夏，使用泳池的人數眾多，所以邀請了管理公眾泳池的康文署代表，探討在發現污染物事件汲取的經驗及其後作出的改善。

另一方面，食環署介紹了私人泳池發牌及監管的工作。

公眾泳池的衛生措施

- 洗淨由泳客攜帶往泳池面使用的物品，例如拖鞋；及去除黏附在泳客身上的污垢，如汗水、體液等。
- 勸導感到不適的泳客避免進入泳池游泳；入池前要淋浴；泳客必須經過淋浴及洗腳池，方可進入泳池。
- 呼籲游泳人士在泳池場館內，要保持更衣室及廁所清潔及整齊；不要吐痰、亂拋垃圾、飲食或吸煙；在進入泳池面前要穿上適當及清潔的泳裝。
- 泳客在游泳前，在更衣室淋浴，徹底清潔全身；並經過水簾在洗腳池讓已加氯的清水沖洗身體上的塵埃；泳客只可攜帶清潔乾淨的衣物進入泳池池面範圍；並且不要在泳池池面範圍穿着曾在泳池場館以外穿着的鞋或拖鞋。
- 康文署的職員每小時抽取池水作化驗，同時亦聘請承辦商每星期

作一次水質測試。報告在網頁及泳池門口公布。如有超標情況，會作跟進，並在門口公告跟進工作。

- 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賦予的權力，規管泳客在泳池範圍內的行爲，包括：吐痰；拋棄垃圾；污染池水；吸煙、攜帶玻璃泳鏡、發泡膠製品進入泳池場地範圍；不先經過淋浴及洗腳池進入泳池；及明知自己患有傳染病而進入泳池場地範圍。違反條例的人士，泳池的管理員或主管人員可命令該人離開，如該人不遵從，則可將其驅逐。
- 訂定內部指引給員工，處理水質不符合標準、發現不尋常異物及池水受糞便或嘔吐物污染等情況。
- 康文署的職員每日作視察，而經理級人員要每星期作一次巡查。自 2005 年起，作每週清洗日，清洗平日不能清潔的地方。每晚泳池關閉後，會洗刷池邊。

(ii) 公眾宣傳教育

康文署在今年制定了「泳池清潔約章」及電視宣傳短片，向公眾加強泳池衛生的意識。並在暑假泳池使用旺季，派出泳池清潔大使在入閘處及池面作宣傳。

私人泳池的發牌及監管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泳池規例》第 4 條，所有游池，除了不開放予公眾的泳池及少於 20 個住宅單位使用的泳池外，均須向食環署申請牌照。私人泳池須符合食環署的規定，包括牆身物料容易清理、淺顏色；設有排水系統、更衣室、淋浴室、洗手間、進入泳池前的沖身及洗腳設施；合乎標準的池水來源，池水過濾及消毒設備；設有警鐘及聘用領有拯溺證書的救生員。

泳池管理人員須作池水測試，食環署職員會每月巡查一次，

並抽取池水樣本作細菌檢驗。

深水埗區有 25 個泳池牌照。在 2006 年 1 至 6 月期間抽取 62 個池水樣本中，有 3 個含菌量較高，跟進後已作改善，並合乎標準。

在會議上，檢視了公眾及私人泳池的衛生措施，並通過康文署與食環署的交流，探討如何加強泳池清潔衛生的工作。

(2)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屋宇署正繼續進行 2005 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3) 深水埗區店舖違建物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轄下的街市販商及環境衛生工作小組曾聯同屋宇署、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及警方商討此問題，並定出順寧道介乎東京街至昌華街作為優先處理店舖擴張試點。工作小組揀選的一段順寧道已有數幢樓宇納入屋宇署 2005 及 2006「大規模清拆違建物特別行動」目標大廈名單之內。屋宇署會繼續處理這些目標大廈的店舖違建物，並向環境及食物委員會報告及審視如何進一步行動。

(4) 全城清潔專責小組工作進度

委員會知悉夾附的工作報告。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006 年 9 月